**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

**实施主体：**

南阳市教育局

**适用范围：**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

**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实施依据：**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2.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3. 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请材料
4.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5. 中小学（幼儿园）市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6. 南阳市优秀班主任及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表
7.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8. 漯河市20xx—20xx学年市级优秀班主任推荐表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36020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36020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3路，13路梅溪路七一路站西200米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择优推荐至所属县（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分配名额指标择优推荐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审核择优按分配名额推荐省教育厅。

**流程图：**

